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207号

关于开展惠东县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督查参建各方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建筑源头管控，减少火灾隐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及《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通知》（惠市委办字〔2020〕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我局将开展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刘振中二级主任科员为组长，消防股、质安站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消防股、质安站工作人员组成。

二、抽检范围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的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抽检时间

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四、抽检内容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积极配合本次专项抽查工作,我局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发现问题的工地,将责令整改。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